

福州市商务局文件

榕商务规〔2023〕5号

福州市商务局

关于修订《福州市平台企业认定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平台经济发展，结合我市平台企业发展现状，市局对《福州市平台企业认定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榕商务规〔2022〕4号）相关条款做如下修订：

一、第二章第三条，将“（一）注册登记。企业注册地和税收关系在福州市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”修改为“（一）设立。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，统计登记在本地并合法经营，具有独立

法人资格。”

二、第五章增加一条：“办法中涉及省市级财政支持的内容适用于市内有关企业。”

附件：1. 福州市平台企业认定办法（2023 年版）

2. 关于《福州市平台企业认定办法（2023 年版）》

政策解读

